

隱私政策

Jabil Circuit, Inc.安全港和線上用戶隱私政策

1. 目的。 Jabil Circuit, Inc. 製定了以下隱私政策，以便：(a) 遵守美國安全港准則，(b) 促進位於美國、歐盟及其它司法管轄區的 Jabil Circuit, Inc. 分部之間的訊息交流，和(c) 管理 Jabil Circuit, Inc. 通常透過本網站所接收到的訊息。本隱私政策的範圍和條款如下。

2. 您的同意。 您使用本網站或透過本網站提交訊息，即表明您同意本隱私政策的各項條款。請仔細閱讀這些條款，以確保您能夠同意和接受。此外，亦請仔細閱讀 <http://jabil.com/legal.asp> 處的使用條款，以確保您同樣能夠接受該使用條款。

3. 定義。 本隱私政策中所採用的專門術語的含義在第 21 款 (術語定義) 中有所說明。

4. 安全港認證。 美國 Jabil 公司已採用(i) 本安全港和線上用戶隱私政策及(ii) 一項獨立的 Jabil 美國歐盟雇員隱私政策，以加入美國安全港計畫。經美國商務部認證，美國 Jabil 公司的本隱私政策符合美國安全港准則，並可提供(歐盟)資料保護方針所規定的充分保護。

5. 隱私政策適用範圍。

5.1. 適用於美國 Jabil 公司及美國境內的 Jabil 關聯公司。 本隱私政策管理美國 Jabil 公司的個人資料收集規範，針對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從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處所收集的個人訊息。本隱私政策不適用於任何其它的資料主體。

5.2. 不適用於 Jabil 公司雇員；雇員個人資料保護。 本隱私政策未對美國 Jabil 公司和 Jabil 關聯公司關於 Jabil 雇員的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加以說明，本隱私政策不涉及 Jabil 公司雇員。

6. 網站訪客。 美國 Jabil 公司在網站訪客使用 Jabil 網站時收集到的訊息分為兩大類別：彙總訊息 (以下第 6.1 款中有定義) 和個人資料。該條款規定了適用於網站訪客的個人資料保護規範。

6.1. 源自網站訪客的彙總訊息。 “彙總訊息”是不識別網站訪客的訊息，比如可能包括關於用戶最常訪問之 Jabil 網頁的統計資料。彙總訊息可透過 cookies 程式和類似網路技術來收集。cookies 程式是可供網站使用的小型文本文件，用來識別重復用戶，幫助用戶不間斷地訪問和使用網站，並編輯彙總資料來改進網站和確定廣告的重点。如果美國 Jabil 公司在其網站上使用 cookies 程式或其它類似的網路技術，這些技術將不會收集或保留網站訪客的姓名或其它個人資料。並且，任何第三方均不允許因其自身目的而使用美國 Jabil 公司可能在其網站上創建的 cookies 程式。利用彙總訊息，美國 Jabil 公司可對網站訪客訪問 Jabil 網站時的行為和特點進行統計及其它總結性分析，Jabil 公司亦可委派其他方來進行此類分析。儘管美國 Jabil 公司可能與第三方共用此彙總訊息，但是第三方絕不允許利用此類訊息識別網站訪客，或做出與網站訪客有關的任何針對個人之決定。

6.2. 源自網站訪客的個人資料。 美國 Jabil 公司可能從網站訪客處收到個人資料，在適當情況下，訪客可能使用 Jabil 網站 (i) 向美國 Jabil 公司提交問題或評論；(ii) 向美國 Jabil 公司或 Jabil 關聯公司索要關於其產品或服務的訊息；或(iii) 使用網站可能具有的其它需要提交個人資料的功能。美國 Jabil 公司使用網站訪客透過 Jabil 網站提交的個人資料來(a) 回覆網站訪客（盡管在本隱私政策中美國 Jabil 公司不承擔向任何網站訪客回覆訊息的義務），以及(b) 按網站訪客的要求提供服務或產品，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事實上由美國 Jabil 公司按照本公司的標準商業規程進行提供。

6.2.1. 進一步使用。 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可能會希望以第 6.2 款（源自網站訪客的個人資料）所述之外的目的、但並不超越第 12 款（進一步披露）所允許的披露規定，來使用網站訪客的個人資料。如果美國 Jabil 公司因這些額外的與 Jabil 相關的目的而使用網站訪客的個人資料，比如與網站訪客的聯繫內容及其提出的詢問無關，則網站訪客有權根據第 11 款（選擇和退出權）退出此項額外使用。

6.2.2. 披露。 除第 12 款（進一步披露）規定外，美國 Jabil 公司不會披露從網站訪客處收集的任何其它個人資料。

7. 求職人。 Jabil 網站允許求職人向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交工作申請。此外，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可從歐盟關聯公司處接收關於歐盟分部求職人的訊息。求職人提交的工作申請將包括個人資料。本條款規定了美國 Jabil 公司關於此類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保護規範。

7.1. 求職人個人資料的使用。 美國 Jabil 公司使用從求職人處收集到的個人資料來(i) 處理求職人的申請；(ii) 與申請表中標明的推薦人取得聯繫；(iii) 根據適用法律，借助現有資料來源收集和編輯有關求職人的附加訊息；以及(iv) 評估求職人的候選資格。

7.1.1. 進一步使用。 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可能會希望以第 7.1 款（求職人個人資料的使用）所述之外的目的、但並不超越第 12 款（進一步披露）所允許的披露規定，來使用求職人的個人資料。如果美國 Jabil 公司以這些額外的與 Jabil 相關的目的來使用求職人的個人資料，比如與求職人的聯繫內容與其工作申請的處理無關，則求職人有權根據第 11 款（選擇和退出權）退出此項額外使用。

7.1.2. 披露。 除第 12 款（進一步披露）規定外，美國 Jabil 公司不會披露從求職人處收集的個人資料。若求職人申請 Jabil 關聯公司的職位，美國 Jabil 公司將根據第 12 款（進一步披露）向該關聯公司提供有關求職人的相關訊息，包括求職人的個人訊息。

7.2. 敏感資料。 美國 Jabil 公司和 Jabil 關聯公司不會向求職人索要敏感資料，除非適用管轄區的地方法規明文允許。如有求職人提交敏感資料，美國 Jabil 公司將依據第 10 款（敏感資料）對此類敏感資料進行妥善處理。

7.3. 無考慮工作申請的義務。 由於互聯網的特點和 Jabil 網站的特殊結構，美國 Jabil 公司可能(i) 透過 Jabil 網站收到的工作申請數量要比預期數量要多得多；(ii) 收到不符合現有招聘職位要求的申請；以及(iii) 在無空缺職位時收到申請。因而，美國 Jabil 公司不保證會處理或審覈求職人申請美國 Jabil 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職位時所提交的資料，並且美國 Jabil 公司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處理或審覈該類資料或回覆任何工作申請的義務。

8. 歐盟業務往來。 美國 Jabil 公司可直接或透過歐盟關聯公司接收或收集有關歐盟業務往來的個人資料。

8.1. 源自歐盟業務往來的個人資料的使用。 美國 Jabil 公司使用源自歐盟業務往來的個人資料來(i) 履行和實施與歐盟業務往來之間的適用合同義務，(ii) 評估與該歐盟業務往來之間現有或即將建立的業務關係，包括可能進行的合併或收購，(iii) 按歐盟業務往來的要求提供服務或產品，以及(iv) 向歐盟業務往來征求或提供業務。

8.2. 披露。 除第 12 款 (進一步披露) 之規定外，美國 Jabil 公司不會披露從歐盟業務往來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8.3. 名片訊息。 名片訊息 (定義見下) 通常是自由交換的。如第 21.15 款所注，因名片訊息為公開可得，一般不視其為個人資料。因此，對名片訊息的處理方式與本隱私政策規定的個人資料處理方式有所不同，說明如下：

8.3.1. 名片訊息。 除非在作為合併或收購候選人及有需提供額外訊息的其它場合下，對於源自歐盟業務往來的訊息，美國 Jabil 公司及美國關聯公司通常僅使用以下個人資料：(i) 可識別相關歐盟業務往來的個別決策者的個人資料，以及(ii) 包括該個人的公司地址、公司電子郵件及公司電話 (統稱“名片訊息”) 的個人資料。

8.3.2. 與第三方業務機會相關的名片訊息披露。 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確信與無關聯的第三方之間存在業務機會或其它相關機會時，會向該第三方提供源自歐盟業務往來的名片訊息。

9. 歐盟消費者。 美國 Jabil 公司可能收到源自歐盟關聯公司的有關歐盟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如果美國 Jabil 公司收到歐盟消費者的個人資料，美國 Jabil 公司應使用此類個人資料來(i) 協助其歐盟關聯公司為歐盟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以及(ii) 回覆歐盟消費者的諮詢。

9.1. 進一步使用。 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可能會希望以第 9 款 (歐盟消費者) 所述之外的目的、但並不超越第 12 款 (進一步披露) 所允許的披露規定，來使用歐盟消費者的個人訊息。如果美國 Jabil 公司以這些額外的與 Jabil 相關的目的來使用歐盟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比如與歐盟消費者的聯繫內容與其提交的諮詢無關，則歐盟消費者有權根據第 11 款 (選擇和退出權) 退出此項額外使用。

9.2. 披露。 除第 12 款 (進一步披露) 規定外，美國 Jabil 公司不會披露所收到的歐盟消費者的個人資料。

10. 敏感資料。 本條款提供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關於敏感資料的個人資料保護規範。

10.1. 遵守法律。 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遵守其各自管轄區內適用於敏感資料的法律法規，除非法規允許，否則不收集或索要敏感資料。

10.2. 敏感資料的額外保護。 若美國 Jabil 公司或其美國關聯公司收到關於一個歐盟資料主體的敏感資料，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敏感資料，也不會以下列用途之外的目的來使用該敏感資料：(i) 以歐盟資料主體最初許可的目的或(ii) 由歐盟資料主體後來明確授權或同意的目的，但下列第 10.3 款 (若幹披露的同意要求之例外) 的規定除外。

10.3. 若幹披露的同意要求之例外。 依據資料保護方針，儘管有第 10.2 款 (敏感訊息的額外保護) 的要求，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仍有權在以下情況使用或披露敏感資料 (以及個人資料)：(i) 該使用或披露

對資料主體或另一個人有切身利益，(ii) 是建立法律索賠或抗辯的需要，(iii) 是提供醫療護理或診斷的需要，(iv) 是美國 Jabil 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履行僱用法義務的需要，或(v) 與資料主體所公開的資料相關。

11. 選擇和退出權。 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使用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僅為以下條款中所指明的目的：第 6 款（網站訪客），第 7 款（求職人），第 8 款（歐盟業務往來）和第 9 款（歐盟消費者），以上有對這些條款（統稱為“初始目的”）的詳細陳述。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希望以“初始目的”之外的目的定期使用這些個人資料，包括以向資料主體提供直接營銷和其它訊息為目的。以此類目的向資料主體提供的訊息統稱為“直銷訊息”。

11.1. 退出通知。 如果某個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並不想從美國 Jabil 公司接收直銷訊息，資料主體則須完成和簽署附件里的直銷拒收通知，並按照通知上所標明的地址將其郵寄給美國 Jabil 公司。

11.2. 回覆。 若美國 Jabil 公司收到源自某個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的直銷拒收通知，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將把對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局限於“初始目的”，或根據第 14 款規定的資料主體的權利（訪問、更改或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經資料主體授權的其它目的。根據此第 11 款（選擇和退出權），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有權在合理時間內對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的要求進行處理。

12. 進一步披露。 美國 Jabil 公司僅將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披露給有合理理由“需要知道”此類個人資料的雇員，且這些雇員必須履行美國 Jabil 公司的保密義務。除了有合理理由“需要知道”此類個人資料的雇員，美國 Jabil 公司不會將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披露給其他人，但下述規定的情況除外：第 12 款（進一步披露），第 8.3.2 款（關於第三方業務機會的名片訊息披露），及第 18 款（轉讓）中所述情況。

12.1. 美國關聯公司。 美國 Jabil 公司要求所有美國關聯公司均遵守本隱私政策，美國 Jabil 公司的安全港認證旨在包括其美國關聯公司。因此，根據本隱私政策條款的規定，本隱私政策所涉及的個人資料會披露給美國關聯公司。與美國 Jabil 公司類似，美國關聯公司僅將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披露給有合理理由“需要知道”此類個人資料的雇員，並且這些雇員必須履行該美國關聯公司的保密義務。除了有合理理由“需要知道”此類個人資料的雇員，美國關聯公司不會將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披露給其他人，但下述規定的情況除外：第 12 款（進一步披露），第 8.3.2 款（關於第三方業務機會的名片訊息披露），及第 18 款（轉讓）中所述情況。

12.2. Jabil 代理人 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可將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披露給：(i) 作為美國 Jabil 公司代理人並在美國 Jabil 公司的監督下代表其履行任務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世界性關聯公司，及(ii) 作為美國關聯公司代理人並在美國關聯公司的監督下代表其履行任務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世界性關聯公司，但是該第三方應(a) 同意安全港准則或遵守(歐盟)資料保護方針或其它歐盟認可的個人資料保護規定，或(b) 同意(1) 為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資料主體的隱私利益提供可審計的保護，並且該保護不少於本隱私政策所規定的保護，以及(2) 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僅限於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對該第三方所許可的目的。

12.3. 其他第三方。 除第 10.3 款（若幹披露的同意要求之例外）規定，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不會在資料主體明確同意之前，向第 12 款（進一步披露）所規定範圍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

13. 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堅持使用存儲、電子和程式方面的保障措施，旨在保護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這些技術性安全系統的結構設置可用以阻止和預防黑客和其他人訪問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

13.1. 技術性保護的限制。 由於技術的不斷發展，雖然美國 Jabil 公司尽力保護個人資料，但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仍不能保證不會有第三方獲得未經授權的訪問，從而導致個人資料的丟失、濫用、或更改。

13.2. 雇員教育。 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中可訪問有關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的雇員，會接受 Jabil 公司適當的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方面的教育，違反這些規範的雇員將受到懲戒。

14. 訪問、更改、或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 經合理請求（“合理”一詞的解釋請見安全港常見問題 8），並在該請求不累及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的情況下，美國 Jabil 公司允許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訪問他們的個人資料，以糾正、修改或刪除這些資料。

14.1. 請求。 根據第 14 款（訪問、更改、或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提出的所有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下列第 20 款（投訴、問題和請求）中所標明的地址。

14.2. 回覆時間。 美國 Jabil 公司盡力及時回覆依據第 14 款（訪問、更改、或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所提出的資料訪問、更改或刪除的正當請求。任何關於美國 Jabil 公司回覆時間的問題或諮詢應直接郵寄至以下第 20 款（投訴、問題和請求）中所標明的地址。

14.3. 條件。 美國 Jabil 公司保留(i) 在法律或其它法定權力允許的條件下，為支付在回覆正當請求中所產生的費用而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及(ii) 當訊息用處有限時，刪除此類訊息（並向資料主體證明此刪除動作），而非改正或更新這些訊息的權利。

14.4. 資料刪除的範圍。 根據第 14 款（訪問、更改、或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按照請求刪除個人資料後，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將停止使用這些資料，並透過商業方面合理的努力來消除這些資料的所有記錄；然而，由於刪除的备份和記錄，要將這些資料從適當的 Jabil 資料庫完全刪除也許是不可能的。

15. 兒童隱私保護。 Jabil 公司網站不針對兒童，美國 Jabil 公司不會從美國 Jabil 公司所知的未滿 13 歲的個人處接受或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根據 1998 年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案，若美國 Jabil 公司获悉有 13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了個人資料，美國 Jabil 公司將從其資料庫將此訊息刪除，該刪除行為符合第 14 款（訪問、更改、或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中規定的刪除政策。欲知有關 13 歲以下兒童在網站上提供個人資料的更多訊息，請參閱聯邦貿易委員會網站對 1998 年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案的解釋，網址：
<http://www.ftc.gov/bcp/online/edcams/kidzprivacy/>.

16. 例外。 依據第 10.3 款中的進一步規定（若幹披露的同意要求之例外），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可按照法律訴訟的要求披露個人資料，或在回應傳喚、法院指令、或行政強訓令時披露個人資料。此外，在有可能傷害資料主體或其他人之緊急威脅的情況下，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可能會公布相關個人資料，以防止或緩解此類威脅。在所有該種情況下，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都將尽力限制訊息披露的範圍，並僅披露為達到披露目的具有合理需要的資料。

17. 本隱私政策的變更。 本隱私政策所限定的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最後更新於 2003 年 12 月。美國 Jabil 公司保留根據適用的隱私法律和准則而不定期修改本隱私政策的權利。除非該修改對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的隱私利益有更大保護，否則該修改將只適用於變更生效之後收到的個人資料。欲了解有關此類變更的訊息，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可參閱本隱私政策。美國 Jabil 公司也可就此類變更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發出變更通知。

18. 轉讓。 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有權根據本隱私政策將其所接收的個人資料，轉讓或移交給第三方，該轉讓或移交與出售或轉讓其或其關聯公司全部或適當部分業務或資產相關；但該第三方應在接收此類資料前應同意遵守這些資料的使用限制，對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提供不少於本隱私政策所規定的保護。

19. 法律和管轄區的選擇。 本隱私政策的解釋應與佛羅里達州的法律一致，與法律規定無任何沖突。由本隱私政策產生的任何爭議應由設在佛羅里達州皮內拉斯 (Pinellas) 縣的州或聯邦法庭專門解決，除非資料保護方針要求以其它方式或在其它管轄區內解決該爭端。

20. 投訴、問題和請求。 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可在下述情況下與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進行聯繫：(i) 對本隱私政策或其執行情況進行投訴，(ii) 提出與本政策有關的問題，(iii) 根據第 14 款 (訪問、變更或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 提出請求，聯繫地址如下：

Jabil Circuit, Inc.
US Safe Harbor Compliance
C/O Jason Reynolds
10560 Dr. Martin Luther King Street North
St. Petersburg, FL 33716
電話：727-803-3945
傳真：727-231-3945
電子郵件：ussafeharborcompliance@jabil.com

21. 術語定義。 本隱私政策中所用專門術語的含義如下：

21.1. “名片訊息”(Business Card Information)系指標準名片上的訊息，在第 8.3.1 款 (名片訊息) 中有進一步定義，見下。

21.2. “資料主體”(Data Subject)系為自然人，此自然人是個人資料的主體並可根據個人資料加以識別。

21.3. “直銷訊息”(Direct Marketing Information)的定義在第 11 款 (選擇和退出權) 中給出。

21.4. “求職人”(Employment Applicant)系透過 Jabil 網站向美國 Jabil 公司或 Jabil 關聯公司提交工作申請的個人。如申請人在歐盟區且其隱私利益受資料保護方針的保護，則術語“求職人”也應包括透過任何媒介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包括 Jabil 公司網站。

21.5. “歐洲聯盟”或“歐盟”(European Union 或 EU)系指由其成員國構成的歐洲聯盟，歐盟資料保護方針對其適用。

21.6. “歐盟資料保護方針”或“資料保護方針” (European Union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或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系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1995 年 10 月 24 日所通過的指令，該指令管理歐盟內部和外部對個人訊息的處理、此類訊息的流動、及歐盟成員國對與本指令相關的國家立法的發佈。欲了解有關歐盟資料保護方針的更多訊息，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en/dataprot/index.htm。

21.7. “歐盟關聯公司”(EU Affiliate)系指設在歐洲聯盟的 Jabil 關聯公司，資料保護方針對其適用。

21.8. “歐盟業務往來”(EU Business Contact)系指歐盟關聯公司之外的、設在歐洲聯盟的商業性或非營利性組織，資料保護方針對其適用。術語“歐盟業務往來”包括 (i) 美國 Jabil 公司或 Jabil 關聯公司的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以及 Jabil 的商業客戶；(ii) 可能參與美國 Jabil 公司或 Jabil 關聯公司進行合併或收購的組織，或 (iii) 這些歐盟業務往來的個人雇員、股東、所有人和代理人，而這些個人的隱私利益均受資料保護方針的保護。

21.9. “歐盟消費者”(EU Consumer)系指位於歐盟的、購買或使用美國 Jabil 公司或 Jabil 關聯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消費者，其隱私利益受資料保護方針的保護。

21.10. “歐盟資料主體”(EU Data Subject)系指位於歐盟的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其隱私利益受資料保護方針的保護。

21.11. “Jabil 關聯公司”(Jabil Affiliate)系指任何直接或間接受控於 Jabil Circuit, Inc.或共同受控於 Jabil Circuit, Inc.的公司、合股、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它實體。為澄清實例而非限制，術語“Jabil 關聯公司”包括 http://www.jabil.com/contact_us/worldwide_operations.html 上所指明的實體和工廠。

21.12. “Jabil 雇員”(Jabil Employee)系指美國 Jabil 公司或 Jabil 關聯公司的雇員。

21.13. “美國 Jabil 公司”(Jabil US)系指 Jabil Circuit, Inc. (捷普電路公司)，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其公司總部設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聖彼得堡市。

21.14. “Jabil 網站”或“網站”(Jabil Web Site 或 Web Site)系指美國 Jabil 公司的互聯網網站，網址為 www.jabil.com。

21.15.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系指可識別個人資料主體、或可用來識別個人資料主體的資料 (如身份證字號可識別某個資料主體)。個人資料包括諸如個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用戶 ID 和密碼、個人的結算訊息和信用卡訊息等資料。個人資料不包括加密或匿名資料，也不包括公開可用的、尚未添加非公開個人資料的訊息。本隱私政策對敏感資料 (此術語的定義見下文) 施加的限制大於對個人資料施加的限制；因此，除非有明確說明，“個人資料”不包括“敏感資料”。

21.16. “個人資料保護規範”(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Practices)系指有關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的規範。

21.17. “安全港”(Safe Harbor)系美國商務部和歐盟委員會共同製定的一項計畫，使美國公司能夠滿足歐盟資料保護方針的要求。欲了解關於美國安全港的更多訊息，請參閱 <http://www.export.gov/safeharbor/>。

21.18. “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資料主體”(Safe Harbor and Online Privacy Policy Data Subject)系指歐盟業務往來、歐盟消費者、求職人或網站訪客。“安全港和線上隱私政策資料主體”這一術語不包括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資料主體，亦不包括 Jabil 雇員，見第 5.2 款（不適用於 Jabil 雇員）中的進一步說明。

21.19. “敏感資料”(Sensitive Data)系指披露一個資料主體的醫療或健康狀況；種族或民族；政治、宗教或哲學立場或觀點；性取向；或工會成員等訊息的個人資料。

21.20. “網站訪客”(Site Visitor)系指瀏覽 Jabil 網站或透過 Jabil 網站提交訊息的個人。為澄清起見，術語“網站訪客”不包括求職人。

21.21. “美國關聯公司”(US Affiliate)系指位於美國的 Jabil 關聯公司。

21.22. “世界性關聯公司”(Worldwide Affiliates)系指除(i) 歐盟關聯公司或(ii) 美國關聯公司以外的 Jabil 關聯公司。

直銷退出通知

本通知中的專門術語在美國 Jabil 公司的安全港和線上用戶隱私政策中有所定義。本政策網路地址為 www.jabil.com

美國 Jabil 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可能希望定期使用個人資料，用以向安全港和線上用戶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發送直銷訊息。根據美國 Jabil 公司的安全港和線上用戶隱私政策第 11 款，資料主體有權退出此類直銷訊息的接收。如果您是安全港和線上用戶隱私政策的資料主體並選擇實施此退出權，請填寫並簽署此表格並將其郵寄給美國 Jabil 公司，郵寄地址如下：

Jabil Circuit, Inc.
US Safe Harbor Compliance
C/O Jason Reynolds
10560 Dr. Martin Luther King Street North
St. Petersburg, FL 33716

本人已閱讀和理解 JABIL CIRCUIT, INC. 的安全港和線上用戶隱私政策，並依據適用隱私法律和准則在此行使我的退出權利，終止 JABIL CIRCUIT, INC. 因直銷目的對我的個人資料的使用權（有關這些術語的定義請參閱 JABIL 公司安全港和線上用戶的隱私政策，網址為 WWW.JABIL.COM）。藉此，我作為資料主體，知悉 JABIL CIRCUIT, INC. 將不再向我發送直銷訊息，但可能還會以最初所收集資料之目的或以我所授權的目的來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並仍可根據本隱私政策它處之陳述以及在適用法律的規定或要求下披露我的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姓名正體：_____

日期：_____

郵寄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FCH1 #79169 v1